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 ~歡迎光臨~

轉知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為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作業費乙案 最新公告

發表者：註冊組

發佈於：2014-10-06 16:08:35

- 一、目的：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縣 19 歲以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學生客語能力，加強推展客語向下紮根，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定訂本要點。
- 二、補助及核發對象：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全程到考之本縣 19 歲以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學生。
- 三、受理申請時間：
 - （一）初級認證：自客家委員會每年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完竣日起 30 日內。
 - （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自客家委員會每年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完竣日起 30 日內。
- 四、補助標準：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彙整當年度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學生人數，報考初級認證者，每名補助 150 元資料處理費；報考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者，每名補助 200 元資料處理費。

本年度初級考試已於9月28日辦竣，請有報考初級認證的同學於10月20日前提送到考證明等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後續申請作業